

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

## 預防微孢子蟲角膜炎 戲水前做好個人及環境衛生

新北市衛生局接獲通報，民眾於游泳池戲水後眼睛不適就醫，接受進一步檢驗發現感染微孢子蟲，經治療後已無礙。衛生局說明，衛生局每年皆會針對相關業者進行水質檢驗查核、輔導及教育訓練，104 年至 106 年 6 月游泳業及浴室業(溫泉)抽驗不合格率分別為 104 年：0.22%、0.77%；105 年：0.22%、0.79%；106 年 6 月：0%、1%，經輔導後皆已改善合格，以確保水質符合檢驗標準，但水中微生物種類繁多，伺機感染人體致病，除提醒民眾於泡溫泉、戲水或戴隱形眼鏡後，如出現眼睛紅腫、發癢、刺痛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外，也強調泳池、溫泉等業者須加強環境清潔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。

衛生局副局長許朝程指出，微孢子蟲普遍存在於土壤及水中，感染人體後通常會造成腸胃道症狀，以水作為感染媒介則可能引起微孢子蟲角膜炎，常見感染方式是泡溫泉、游泳、戲水、戴隱形眼鏡、雨後整理花圃及草地嬉戲等。眼睛感染的初期症狀類似急性結膜炎，會紅腫、發癢、刺痛，嚴重者恐失明，及早就醫治療一般都能治癒。

許朝程呼籲，民眾進入游泳池、溫泉等戲水時，應遵守「脫鞋→淋浴→浸腳(洗腳池)→入池」步驟，相關業者須設有淋浴區，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提供民眾入池前沖淨身體及腳趾，另建議業者於入池前設有涉水池(洗腳池)，以流動循環式為原則，每日至少內外刷洗換水一次。許朝程強調，溫泉、泳池等業者平時應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、水質定期消毒更換及清潔泳池內外環境，連同衛生局定期查核輔導，共同把關維護民眾健康。

疾管科長許玉芬提醒，預防微孢子蟲角膜炎應注意避免眼睛及傷口直接接觸土壤及汙水；如民眾出現眼睛腫痛等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土壤及汙水接觸史，以利治療。相關資訊可電洽衛生局防疫專線(02)2258-6923，會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資料詳洽：疾病管制科 許玉芬科長 電話：(02)2257-7155 分機 1811